**海口市秀英区关于2015年3月6日发生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

2015年3月6日14时20分左右，在海口市滨海大道245号蔚蓝海岸北侧围墙外边（海珊瑚主题餐馆对面）园林绿化工地，发生一起小型挖掘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侧翻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和55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2015年3月11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安监局牵头，区园林局、区监察局、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邀请秀英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地址：海口市敬贤路8号，事业法人：冯尔平，电话：653934\*\*。宗旨和业务范围：建设管理园林绿地，美化城市环境。城市园林绿地管理与养护、工程建设、工程设计、绿化苗木生产供应。

（二）事故单位

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南大道东侧199号8栋1－9号。注册号：36112221000\*\*\*\*，法人代表：程金瓜。经营范围：水利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园林绿化、环保工程施工等。成立日期：2002年3月22日。2014年4月25日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分支机构备案，分支机构名称为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备案手册编号为琼园绿（赣）157，有效期至2016年4月24日。（分）注册号：46010000054\*\*\*\*。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贸区A1－11小区中湘公寓B栋203房，负责人：韩任，电话：1313890\*\*\*\*，建立时间：2014年1月21日。2015年3月2日承包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发包的“灾后恢复重建和绿化养护项目（D标段）”（事故段位）。

（三）租赁单位

海南开元智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林村。注册号：46010000031\*\*\*\*，法人代表：高辉。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的销售、维修、租赁，机械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成立日期：2011年6月30日。2015年3月6日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郭檀从该公司租赁一辆广州欧港22型挖掘机到海口市滨海大道245号园林绿化工地进行挖坑作业。

（四）余呀（死者），男，家庭住址：广东省茂名地区人，身份证号：440921199204\*\*\*\*\*\*，海南开元智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司机。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5年3月6日上午8时许，海南开元智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指派余呀到海口市滨海大道245号蔚蓝海岸北侧围墙外边（海珊瑚主题餐馆对面）园林绿化工地实施挖坑作业。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指派郭檀、邹志诚等3人负责工地现场施工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挖坑作业从上午8时起开始，中午休息。下午2时继续开挖作业，至2时20分（当时现场管理人员邹志诚到工地的别处送图纸），余呀在一处稍有坡度的地方进行挖坑，因机械重心偏移，造成挖掘机向北侧翻，余呀的脖子被驾驶室的右上角压住，附近的一名环卫工发现情况后，向在距离事发地点约200米处的郭檀报告，于是郭檀拨打120、119电话，秀英消防大队人员赶到现场把余呀救出。120急救中心医务人员到场时证实余呀已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余呀未经挖掘机技能及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进行挖坑作业，对作业现场的危险性估计不足，作业方式不当，致使车辆作业时重心偏移，导致侧翻，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按《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经查，该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虽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但制度形同虚设，责任落实不到位。如：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对施工人员安全交底不细致等等；二是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未经挖掘机技能及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的人员，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韩任，作为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责人，未按《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不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海南开元智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从业人员余呀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三）事故性质

经认定，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安全生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区安监局对其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二）韩任，作为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不落实，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区安监局对其处以9000元罚款（个人上年年收入的30%）。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南开元智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考核，确保责任和制度的落实。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要认真、全面的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租赁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三）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南开元智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要召开全体员工会议，及时通报本次事故，认真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2015年4月22日